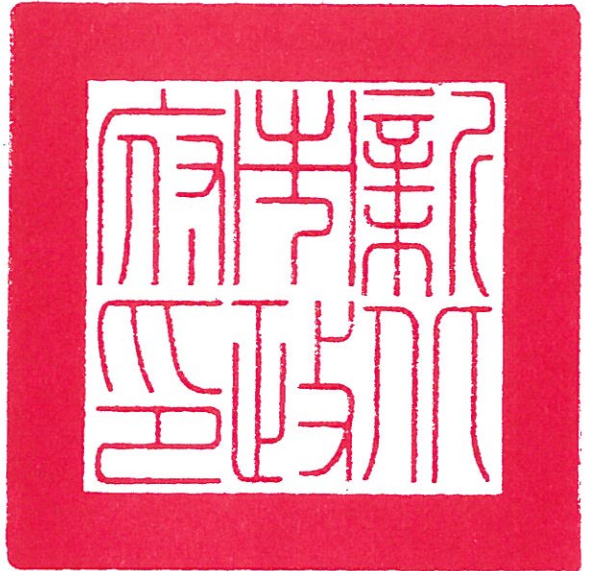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303776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貨車禁行路段，開放公務垃圾車及清潔車輛通行。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考量為維持本市道路環境之清潔需求，本市大貨車禁行路段容許公務垃圾車及清潔車輛通行，惟公務垃圾車及清潔車輛駕駛人仍應於駛入管制路段前，自行勘查掌握管制路段路況能否安全行駛，並採取必要適當措施維護公眾交通安全。

市長 侯友宜